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

同

委 托 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委托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潢川县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潢川县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协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3.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9号）
6.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发

〔2023〕19号)

8. 《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信不动产确权发〔2023〕1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10. 《信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1. 项目概况: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工作位于潢川县仁和镇连岗村,地处潢川、光山和商城三县交界处,属于浅山丘陵地区。本次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面积约为 332.08 公顷。自然资源面积约为 197.86 公顷,其中森林资源面积约为 39.38 公顷,水资源面积约为 156.64 公顷,草原资源面积约为 1.84 公顷。非自然资源面积约为 134.22 公顷。

2. 工作内容:资料搜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审核、公告、登簿。

3. 提交成果:河南潢川连岗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工作登记数据库 1 套、图件成果(登记单元图成果 1 套、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响)成果 1 套)、自然资源分幅地籍图成果 1 套、表格成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成果 1 套)、

分类面积汇总表等专项表格成果 1 套、文字成果（技术方案 1 套、技术报告 1 套、工作报告 1 套）。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 元整），该项目通过省省级专家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项目工程款。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6.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3. 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31日